



大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4(a)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2/218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关于该《公约》的现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涵盖的时间从 2007 年 8 月 15 日到 2009 年 8 月 24 日。

* A/64/150。

** 因要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最新资料，致使本报告迟交。



目录

	页次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3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3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3
A. 实质和技术服务	3
B. 委员会的评价	5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D.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9
四.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 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10
五. 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六. 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11
七. 结论和建议	12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 2009 年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 周年纪念。该公约由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1980 年 3 月 1 日在纽约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根据《公约》第 27 条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有 186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其中 82 个国家加入《公约》和 8 个国家继承《公约》。最近加入《公约》的国家是卡塔尔，2009 年 4 月 29 日，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使缔约国数字增加一个(见上一份报告 A/62/290)。《公约》缔约国的名单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日期载于法律事务厅网站(<http://untreaties.org>)。
3. 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有 55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以下缔约国共交存了 6 份接受书：阿根廷 2009 年 4 月 9 日；阿塞拜疆，2008 年 5 月 23 日；库克群岛，2009 年 11 月 27 日；哥斯达黎加，2009 年 4 月 27 日；古巴，2008 年 3 月 7 日；格林纳达，2007 年 12 月 12 日。
4. 在报告所述期间，卡塔尔提出保留；斯洛伐克共和国提出关于保留的反对；阿尔及利亚、埃及和卢森堡撤回保留。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5.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依照第 16 条第 1 款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6. 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有 98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这显示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 10 个缔约国。这 10 个缔约国为：安哥拉，2007 年 11 月 1 日；澳大利亚，2008 年 12 月 4 日；库克群岛，2007 年 11 月 27 日；几内亚比绍，2009 年 8 月 5 日；毛里求斯，2008 年 10 月 31 日；莫桑比克，2008 年 11 月 4 日；卢旺达，2008 年 12 月 15 日；瑞士，2008 年 11 月 29 日；突尼斯，2008 年 9 月 23 日；土库曼斯坦，2009 年 5 月 20 日。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实质和技术服务

7. 2008 年 1 月 1 日，支助委员会的职责以及 5 个员额(2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从提高妇女地位司转移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

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见 A/62/6(第 23 款), 23.67 段),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所有会议都由该办事处工作人员支助。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委员会与负责促进两性平等的政府间机构之间继续保持紧密的联系。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8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和 2009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 并与其他成员参加了各种会外活动。委员会主席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发言。

9. 委员会一贯关注联合国两性平等架构的改革问题。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定期向委员会专家通报情况并讨论该问题和最新事态发展。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也提供简报。妇发基金将《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纳入其活动, 而提高妇女地位司则继续提请注意《公约》和委员会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优先议题的建议, 以及就两性平等问题为政府间机构编写的其他法定报告的建议, 该司也定期邀请委员会专家参加专家组会议和配合政府间进程举行的会外活动。

10. 委员会充分利用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机会, 定期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其副手及其他高级工作人员交流, 喜见有机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讨论。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与人权理事会主席举行了会议,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深入简报。委员会还与人权理事会的咨询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11. 关于与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交流,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与少数人问题独立专家举行了会议。委员会又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听取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简报, 在这一期间审议了海地的合并初次至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出席了少数人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

12. 尤其是在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的框架内, 委员会继续积极协助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委员会主席以及指派的成员参加了 2008 年(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09 年(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的这些会议。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其他一些委员会的讨论, 如可能的一般性建议和人权高专办的一般工作等事项, 包括人权领域统计信息。在 2009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 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一项小组活动。委员会也与个别条约机构建立了密切关系。特别要指出的是, 设立了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组。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意见后续问题报告员也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做了全面简报, 简报成为拟订委员会后续程序的依据。

13.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一项统一和综合的人权条约机构制度”的说明的基础上, 力求酌情统一其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因此,

委员会在 2008 年采用了“结论意见”(“concluding observations”)的用语取代“concluding comments”(第 40/III 号决定, A/63/38,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并敲定了其具体条约报告导则来补充共同核心文件导则(A/63/38, 附件一)。依照其他条约机构的惯例, 委员会还提出了一项程序落实在其结论意见中的建议。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其工作惯例, 包括参考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惯例。

B. 委员会的评价

14. 根据大会关于促请委员会评价进展情况的第 62/218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指出, 在过去五届会议期间, 它在消除有待审查的积压报告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 加上委员会鼓励报告的战略, 使一些缔约国提交了一些未交的报告。敲定了三项来文、一项一般性建议(关于移徙妇女工人的第 26 项)和四项声明(《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加沙、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对妇女和女童人权引起的后果以及关于两性平等与气候变化的声明)。

15. 委员会欣见它继续能够吸引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 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追随者, 并能够与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内的较广泛人权框架交流。它的转移到人权高专办和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使委员会能够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交流, 并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实体和各国议会联盟等其他机构建立密切关系。

16. 委员会认为它作出了巨大努力, 统一它与其他条约机构的惯例。它是最先敲定了具体条约报告导则的条约机构之一, 这些导则与缔约国就条约机构改革目前正在实施的共同核心文件导则一起使用。它与其他条约机构统一了用语, 并力图使其结论意见更详细、更针对具体国家和更面向行动。采用标目也使结论意见更方便用户、更易于执行, 因为国家一级的职能部委能够更轻易地确定与它们最相关的关注事项和建议。委员会的后续程序是以其他条约机构的为依据, 因此, 委员会又认为这些程序将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17. 委员会认为它维持并加深了与联合国关注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的关系, 同时加强其与人权机构的联系。它认为这种关系得到了促进是因为它每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一次会议, 使它能够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以及很多设在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定期交流, 这些组织着重发展或安保问题。委员会认为 2009 年年度会议有助于它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保持联系、确保委员会持续参与联合国的发展活动及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讨论。它在纽约的年度会议也使它能够推动联合国关于新出现的两性平等架构问题的讨论, 并应当确保它与新的两性平等机构建立密切联系。这一机构也应当从委员会的工作中受益。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情况

18. 《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各国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和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请求下就《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秘书长收到以下缔约国的报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巴林、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以色列、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荷兰、马耳他、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如下五届会议：第四十届会议，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第四十二届会议，2008 年 10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2009 年 1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依照大会第 62/218 号决议，委员会举行了平行分组会议，以审议其五届会议中的三届会议（即第四十二、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报告。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46 个缔约国的报告，审查了一个缔约国在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待审议报告、逾期报告和要求提交的后续报告

21. 截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还有缔约国提交的 31 分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

22. 截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56 个缔约国共提交了 102 份逾期报告，包括 20 份初次报告，17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13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20 份第四次定期报告，14 份第五次定期报告，11 份第六次定期报告，7 份第七次定期报告。

23. 鉴于有待审议的积压报告有所减少，委员会按部就班进行了努力，鼓励缔约国提交早就逾期的初次报告。委员会根据其第 29/I 和第 31/III(i) 号决定，确认委员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着手审议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但这只是不得已的措施，而且该代表团必须到场。委员会继续其惯例，即邀请那些初次报告早就逾期的缔约国以合并报告的形式在一个特定日期前提交其所有逾期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的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一些初次报告已逾期五年以上或定期报告已逾期十年以上的缔约国在两年内以合并报告形式提交其所有逾期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应邀依照这一惯例提交报告的国家包括：阿富汗、保加利亚、吉布提、伊拉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乌干达和津巴布韦（A/63/38，第二部分，第 419 段；A/64/38，第一部分，第 23 段）。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秘书处应有计划地提醒报告逾期五年或五年以

上的缔约国尽早提交报告。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赞比亚发出催复通知，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最新消息。

24. 在多米尼克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多米尼克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与该缔约国代表的对话，通过了结论意见(CEDAW/C/DMA/CO/AR)。海地在 2008 年提交了报告，几内亚比绍和利比里亚在 2009 年提交了报告，并分别由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予以审议。2009 年收到了巴哈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的报告。

25. 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印度的合并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之后，2009 年 7 月收到了要求提交的后续报告(CEDAW/C/IND/CO/3)。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6. 考虑到大会设法限制文件篇幅，委员会报告不再包括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和关于来文的决定；这些内容作为另外的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表，并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

27. 委员会更新了其工作方法概览，确保缔约国和其他关心《公约》执行情况的当事方随时了解其工作方法(见 CEDAW/C/2009/II/4，附件)。有关概览也可以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

28. 在审议报告之前，委员会继续提前在两届会议之前召集会前工作组，以确保缔约国有足够时间对问题和议题清单作出答复，以及确保在审议这些报告时，得到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回复文件。

29. 现在，委员会在其各项结论意见中，都按惯例加上最后一段，其中规定了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的到期日期。如果下一次定期报告已经逾期，或在审议之日一年内到期，委员会就要求缔约国将下次报告作为合并定期报告提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40/IV 号决定，请在该届会议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将以后的两份报告作为合并报告提交。

30.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着重确保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更加方便用户、更具体和确切，因而更易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取将题目(标目)列入结论意见的做法，并为有关缔约国商定了一份酌情灵活应用的题目清单(A/63/38，第二部分，附件十)。委员会又在该届会议上决定采取一项后续程序，据此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请个别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具体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这项请求吁请缔约国在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供这种信息。委员会又决定在 2011 年评估其后续程序经验(A/63/38，第二部分，第 41/III 号决定)。2009 年 7 月收到了按照这一程序提出的第一份后续报告。

3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关于结论意见后续问题的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又通过了报告员为期一年的任务框架。最多能够确定两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这些建议的标准是：如果不予以执行，就对《公约》的执行构成重大障碍；在建议的时限内执行是可行的。后续报告将予以公布。在可能的情况下，后续问题报告员将与国家报告员合作评估后续报告。该报告员将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其报告将列入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他应由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协助，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32. 委员会继续与有助于其工作且支持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公约》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协作。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夕，委员会特别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共同主办的难民署关注的妇女问题研讨会。委员会继续获得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审查的国家提出的联合信息，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扩大这种做法，特别是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供这种信息，并依照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在国家一级进行后续活动。

33. 在届会第一和第二周初，委员会继续其与非政府组织举行正式会议的做法，因为这些组织希望就委员会收到其报告的缔约国提交具体国家资料。委员会会前工作组还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介绍书面和口头资料的机会。提供给非政府组织的一般和具体会议情况说明定期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34.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就其与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关系通过了一项声明，除其他事项外，声明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信息，说明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和届会收到的缔约国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有几个国家机构提供了口头或书面资料。

35. 委员会继续强调议员在执行《公约》和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自从第四十二届会议起，在每一项意见中列入关于议会作用的标准段落。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定期提交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具体国家资料，并为各国议会举办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定期会议。

36. 委员会继续采取就特定事件或进展通过声明的做法，其中包括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纪念发表了声明(A/63/38，第一部分，附件二)；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对妇女和女童人权造成的后果发表了声明和就加沙问题发表了声明(A/63/38，第二部分，附件一和附件二)；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两性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发表了声明。

37.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与《公约》缔约国召开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专家在会上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其他议题向缔约国做了简报。

38. 委员会应瑞士政府的邀请，在 20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于日内瓦举行了第六次非正式会议，在会上委员会继续修订其报告导则；对《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进行了讨论；对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与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交

流；与人权理事会建立关系。鉴于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的事务部门将转移到人权高专办，这次会议还与该办事处举行了情况介绍会。

3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移徙妇女问题通过了一项一般性建议。委员会继续就《公约》第 2 条的一项一般性建议进行努力；对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进行讨论后，设立了关于老龄妇女人权和婚姻及解除婚姻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工作组(A/63/38，第一部分，第 28 至 30 段)。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这两个题目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D.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40.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开展活动。委员会平均每届会议拿出两次会议处理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所有事项。

41. 《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紧接委员会第四十届、四十一届、四十二届和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和紧接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后举行了五次会议(3 次 3 天会议、1 次 4 天会议、1 次 6 天会议)。迄今为止，工作组登记了 22 份来文，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了其中 6 份来文。

42.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停止审议一项来文(第 9/2005 号)，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停止审议两项来文(第 14/2007 和 16/2007 号)。

43.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一项来文采取了行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决定该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没有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CEDAW/C/42/D/15/2007)。有人提出了反对意见。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的规定，第 12/2007 号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者缺乏受害者的特性；认为第 13/2007 号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某些来文者缺乏《任择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受害者特性，对于另一些来文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e)项，来文因时间上的理由不可受理，对于一名来文者，根据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来文不可受理。

44. 委员会继续对来文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一份关于个别来文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该报以摘要方式汇集了截至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所有资料(A/64/38，第一部分，附件十二)。委员会决定将为每届会议编写一份增订报告，有关报告将编入年度报告中关于后续工作的一章。

45. 关于《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对委员会决定的个人意见的拟定和格式的说明(A/63/38，第二部分，附件九)。委员会又修订了它的来文格式范本并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个人来文的概况介绍。

4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41/I 号决定(A/63/38，第二部分，第一章)，其中决定关于确定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的问题(见《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不仅属于其与《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报告程序有关的职能，而且属于其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来文和调查程序有关的职能。

四.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4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关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继续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确保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其中规定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他们还在与各代表团的会晤中，在联合国总部、其他工作地点、各次会议和其它论坛上所作的发言和介绍中鼓励采取相关行动。庆祝大会通过《公约》30 周年和通过《任择议定书》10 周年的活动重点是鼓励其余国家批准有关公约。委员会第四十四会议通过了第 44/III 号决定，敦促批准《条约》和《任择议定书》，并鼓励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庆祝各该周年纪念。

五. 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48. 人权高专办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一向着重《公约》，包括编写报告和落实结论意见方面，以及《任择议定书》规定建立的机制方面。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执行了一项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大型培训项目，特别侧重落实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这项培训提供给政府官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和泰国的媒体。委员会还就人权准则的国内执行在曼谷和巴拿马举办了两次区域法官司法座谈会。

49. 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在贯彻《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后来的任务的框架内，致力于执行《公约》。这些任务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实现两性平等和授予妇女权力方面是相辅相成的。

50. 在其能力发展方案框架内和依照大会第 62/218 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该司继续应缔约国请求，就执行《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就执行和贯彻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提供技术援助。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司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合作下，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于安曼举办了一次关于法官和议员在执行《公约》中的作用的次区域讲习班。来自九个国家的法官和议员参加了该项活动；他们就家庭法和个人地位法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通过了定论和建议。该司后来与西亚经社会合作，从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于贝鲁特举行了关于议员作用的第二次培训讲习班。两次讲习班都得到了委员会专家的协助。

51. 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 该司支助委员会两名专家作为促进者和顾问参加 2009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一个讲习班, 目的是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编写定期报告拟订方法, 以及加强执行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合并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该司支助海地敲定其合并初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 包括从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就报告草稿举行一次论证讲习班。该司又作为观察员协助一名海地政府官员参加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该司继续其对利比里亚政府的多阶段支助, 以加强执行《公约》的能力, 包括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从 2006 年开始, 该司举办了六次能力建设活动, 即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的高级别协商会议; 2007 年 3 月关于《公约》的讲习班、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为政府官员举办的报告讲习班; 2007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为报告撰稿人举办的讲习班; 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关于审查和敲定报告草稿的讲习班; 在利比里亚于 2009 年 7 月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合并初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之前, 5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筹备讲习班(“模拟班”)。该司又支助两名政府官员参加第四十四届会议。

52. 该司支助 200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的多边利益攸关方讲习班, 来自政府不同部委、办事处和机构的 35 名官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讨论委员会结论意见的后续情况和启动 2009 年 12 月到期的塞拉利昂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53. 该司继续为冲突后国家执行《公约》提供持续和全面的支助。在执行这项优先方案方面, 该司获得了在有关缔约国的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提供的支持和咨询。方案经费由爱尔兰、挪威和新西兰政府提供。在报告所述期间, 该司向海地、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提供了支助。委员会专家在所有活动中担任促进者和顾问。

六. 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54. 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站上为《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的工作设置一网页。《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全文、缔约国报告、问题和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的介绍性说明及介绍报告的代表团的组成、委员会的结论意见、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文件和其他资料、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缔约国会议情况都张贴在网站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对来文的意见、一般性建议和其他产出也通过人权高专办经管的电子邮件地址列表(Listserv 邮递名录服务器)传播。人权高专办设置的电子研究工具-世界人权索引将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建议编成索引, 包括了委员会的所有产出。培训 DVD 数字视盘(“把人权带回家”)包括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

工作。与《公约》通过 30 周年和《任择议定书》通过 10 周年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为更广泛地宣传《公约》和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提供了机会。

七. 结论和建议

55. 委员会为减少提出报告与审议报告之间的延误情况作出了重大努力，使用了有效的工作方法，包括根据经验作出调整的时间管理方法。委员会为鼓励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特别是如果报告已逾期很久的情况）所作努力是成功的。为执行《公约》，委员会加强了与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交流，并积极推动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努力，统一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同时采用适合其工作的创新做法。委员会继续通过《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发展其法理学，它根据这项文书采取的后续程序产生了积极成果。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一般性建议，而且在拟订另外三项一般性建议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尽管委员会取得了一些成就，还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更广泛地宣传《公约》。对于《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很少，因此对于《任择议定书》须特别作出努力。缔约国必须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作为权威性意见对待，并应充分执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新后续程序。
